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中关村医院)的(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医用光学仪器采购项目(第4包:其他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双水平呼吸治疗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苏州凯迪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6人,营业收入为10368万元,资产总额为12994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彩色超声诊断系统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飞利浦医疗(苏州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24人,营业收入为32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7440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3. (颞颌关节镜影像系统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21人,营业收入为15428万元,资产总额为103670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);

4. (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99人,营业收入为35434万元,资产总额为52837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5. (强脉冲光治疗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02人,营业收入为26875万元,资产总额为4881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);

6. (非接触眼压计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6人,营业收入为1727万元,资产总额为99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7. (眼科生物测量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40人,营业收入为19894万元,资产总额为16158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);

8. (干眼检测仪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湖南德宝视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9. (眼科Q开关Nd:YAG激光治疗机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武汉市品利尔激光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0. (眼科A/B型超声诊断仪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8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0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1. (中耳分析仪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广州市麦力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3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国药国际供应链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5月28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